

國立嘉義大學農學院農業科學博士學位學程

113 學年度第 3 次學程事務委員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13 年 11 月 14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10 分

開會地點：國際交流學園地下 1 樓農學院會議室

主席：沈榮壽院長

紀錄：黃健瑞

出席人員：許育嘉主任、張栢滄主任(請假)、李嶸泰主任(蘇碧華技士代理)、李安勝主任、曾再富主任(陳俊吉場長代理)、賴治民院長(請假)、何一正主任、王柏青主任(曾碩文老師代理)、蔡文錫主任、曾鈺茜委員、江一蘆委員(請假)、趙偉村委員(請假)、林翰謙委員(請假)、陳國隆委員、吳瑞得委員(請假)、王文德委員(請假)、張高雯委員、黃健瑞委員(執行長)

壹、主席致詞：感謝各位委員出席本次會議，本學程博士生今年也招生額滿，謝謝大家的努力，未來學校的博士班也將朝向一院一學程方向發展。

貳、提案討論

提案一

案由：本學位學程「農業科學特論」課程規劃，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本學位學程 113 年 1 月 11 日 112 學年度第 5 次學程事務委員會議，審議本學位學程「109 年度下半年大專校院委託辦理品質保證認可-自我改善及執行情形表(摘錄)」辦理如**附件 p.1**(電子掃描檔)。

二、本學位學程「農業科學特論」課程初步規劃如**附件 p.2**(電子掃描檔)。

決議：惠請各組依各組專業領域朝新技術、新知識及未來發展規劃課程內容，並提供各組所授章節名稱及授課老師。

提案二

案由：本學位學程博士研究生考核實施準則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學位學程博士研究生考核實施準則修正如下：

第三條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申請時程為每學期辦理一次為原則，博士研究生須於第五學期結束前提出博士論文之研究計畫，並組織資格考核委員會，其辦理方式包括筆試及口試。

(一)筆試：至少二科，由指導教授就學生學習科目及專長領域推薦 2 位委員命題，科目及辦法由各組分別訂定之，送學位學程主任備查後實施。筆試日期由指導教授訂定後送本學位學程備查。

(二)口試：口試應於筆試通過後 30 日內舉行為原則，口試日期於申請時由指導教授訂定，由博士研究生之考核委員會委員共同參與，**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博士研究生應就論文相關成果及

研究向委員會提出報告，口試結果由委員會委員以無記名投票決定之，有二位委員以上（含二位）反對，則不予通過。

資格考核委員會置委員 5 人，其中校外委員至少 1 人，由博士研究生指導教授就博士研究生之研究領域邀集校內外學者專家組成，由博士研究生指導教授推薦之並依行政程序提請由院長遴聘組成之。

第四條本學位學程博士研究生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除需依據教育部與本校有關之規定外，另需符合下列規定：

一、提出博士論文研究計畫。

二、指導教授評估博士研究生的論文研究進度已具備申請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水準。

三、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始得於次學期提出博士學位考試申請。

二、本學位學程博士研究生考核實施準則及修正對照表如附件 p.3~p.5。

決議：

一、第三條略以...(二)口試：口試應於筆試通過後 30 日內舉行為原則，口試日期於申請時由指導教授訂定，由博士研究生之考核委員會委員共同參與，資格考核委員會由委員互推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兼任。博士研究生應就論文相關成果及研究向委員會提出報告，口試結果由委員會委員以無記名投票決定之，有二位委員以上（含二位）反對，則不予通過。維持原規則，不修訂。

二、本案修正通過後，請各組審視並修正各組別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後，送本學位學程備查。

三、訂定農業科學博士學位學程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申請審查表標準，於下次事務會議提案討論審議。

提案三

案由：本學位學程學生申請研究成果及出席學術會議獎勵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本學位學程博士班研究生研究成果及出席學術會議獎勵辦法辦理如附件 p.6。

二、本次申請案計有 4 位學生申請(電子掃描檔)。

1.木質材料與設計組劉俞君同學申請資料如附件 p.7~p.24。

2.景觀組顏敏瑄同學申請資料如附件 p.25~p.36。

3.植物醫學組賴玄春同學申請資料如附件 p.37~p.52 及 p.53~p.87。

4.植物醫學組魏紹華同學申請資料如附件 p.88~p.114 及 p.115~p.127。

三、113 會計年度【110T451-02】農業科學博士學位學程-研究生獎助學金(當年度)收入共 217,000 元，扣除支應本學位學程執行本校「國家科學及技術委

員會博士生研究獎學金試辦方案」2位學生113年度獎學金每月5000元，共計120,000元，及扣除支應3位學生申請本學位學程研究生獎助學金(當年度)勞僱型助學金至12月份約67,612元，餘額約為29,388元。

四、嘉農園藝事業有限公司負責人陳江泗先生捐助本校【F2-0085】農業科學博士學位學程及農學碩士在職專班國際交流獎助學金使用共100,000元，規劃以農業科學博士學位學程和農學碩士在職專班各支用50%為原則。

五、113會計年度【110T451-02】農業科學博士學位學程-研究生獎助學金(當年度)餘額約為29,388元+【F2-0085】捐助本校農業科學博士學位學程及農學碩士在職專班國際交流獎助學金50,000元，共計約為79,388元。

決議：

一、審查通過。

二、1.木質材料與設計組劉俞君同學通過補助20,000元

2.景觀組顏敏瑄同學通過補助10,000元。

3.植物醫學組賴玄春同學通過補助29,000元。

4.植物醫學組魏紹華同學通過補助13,000元。

參、臨時動議：

提案一

案由：本學位學程博士班研究生研究成果及出席學術會議獎勵辦法修訂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學位學程博士班研究生研究成果及出席學術會議獎勵辦法修正如下：

第二條 本辦法之經費來源由博士班學生獎助學金結餘款項或他項捐助款項支應及視經費狀況而定。

第四條 本辦法獎助原則：

一、獎勵金額：

(一)凡經SCI刊登之論文或同等級國際知名期刊刊登之論文每篇獎勵金額新台幣壹萬元為上限。

(二)收錄於其他有審查制度的學術期刊論文，每篇獎勵金額新台幣參仟元為上限。

(三)收錄於有審查制度之優良學術期刊論文，所需之刊登費(含英文編修費)得全額補助，且同一年度之補助以參萬元為上限。

二、參與國外(含兩岸)重要學術研討會並發表論文者，以口頭宣讀論文者，包含補助來回經濟艙機票費與註冊費以不超過參萬元為上限，以海報形式發表者，以不超過貳萬元為上限。

三、論文申請獎勵時效以在學中所刊登之文章為限。

第七條 本辦法研究生研究成果及出席學術會議獎勵提出申請時程為每年11月15日前。

第八條 本辦法經本學程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二、本學位學程博士班研究生研究成果及出席學術會議獎勵辦法及修正對照表如附件 p.128~p.129。

決議：照案修訂通過。

散會：下午 13 時 10 分